

辉县市 2026 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
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
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县区) 2026TPDL199号 / 辉县竞谈-2026-4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邵小所

采 购 人: 辉县市水利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辉县市 2026 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
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
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6TPDL199号/辉县竞谈-2026-42

采 购 人：辉县市水利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2026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2026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于 2026年9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县区)2026TPDL199号/辉县竞谈-2026-42
- 2、项目名称: 辉县市2026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885264.19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 1885264.19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辉县市2026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工程）	1885264.19	1885264.19	是	1885264.1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内容: 辉县市2026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工程），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2质量要求: 合格
- 5.3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6、工期: 365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中级及以上职称；

3.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5日 00:00至 2026年9月17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异议受理单位）：辉县市水利局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3楼

联系人：董利利

电话：16690950911

2.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18号

联系人：程姣姣

联系电话：155373895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姣姣

联系电话：15537389530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水利局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3楼 联系人：董利利 联系电话：166909509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18号 联系人：程姣姣 联系电话：1553738953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2026年司寨北村宝泉水库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县区）2026TPDL199号/辉县竞谈-2026-42
4	建设地点	辉县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竞争性谈判范围	详见谈判公告
8	工期要求	365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

	截止时间	出澄清要求。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天前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天前
18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免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和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见面谈判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目进展、变

		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 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项目控制价	1885264.19元 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0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当月工程计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
31	招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0852元。
32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经招标人查询确认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农民工权益	1、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2%。 2、投标人必须按照前款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注意事项	1、因辉县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账号不能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需通过主管部门辉县市水利局账号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报批，投标人中标后的合同签订方项目法人辉县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处。 2、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状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响应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人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

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交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响应人的报价是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响应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项目经理（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应附原件的扫描件。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辑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信用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4.4.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

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求，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3.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将现场公布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5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书

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
- (3)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74号令成交原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公布评定成交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响应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响应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响应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响应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

人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响应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响应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人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9.5.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响应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响应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响应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5.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保密，不得泄漏；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响应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谈判小组对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将不予推荐。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4.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响应人，并通知每

个响应人提供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低于成本的将不被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2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应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内容，通用条款中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可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9 设计人：_____。

1.1.2.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1 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2 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1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1.13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其它义务

2.8.1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

2.8.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___。

2.8.3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

2.8.4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

2.8.5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8.6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可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2.8.7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4.11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 按第11.3款、12.3款、12.4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 按第11.3款、11.4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 (6) 按第15.3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按第15.4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按第15.8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 (10) 按第23.1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 (11)。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 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资支付日期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30日。

(8)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4.1.10.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0.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 or 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10.10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如下：

质量要求： / ；

归档范围： / ；

归档时间： / ；

归档套数： / ；

整理标准： / ；

介质： / ；

格式： / ；

费用： / ；

违约责任： / ；

其他要求： / ；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 保函 形式递交，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5% 元。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执行通用条款），否则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8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2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7.3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保障农民工工资

（1）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

书面协议的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4.11.3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

置。

(3) 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 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 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mm 的雨日超过 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C 的高温连续超过 天；
- (4) 日气温低于 °C 的严寒连续超过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不可抗力外，必须按时完工。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施工质量验收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分 /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frac{\quad}{\quad}\%$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frac{\quad}{\quad}\%$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frac{\quad}{\quad}$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frac{\quad}{\quad}$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时全部扣清。

$$R=A/(F_2-F_1) S (C-F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frac{\quad}{\quad}$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frac{\quad}{\quad}$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当月工程计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发包人按时将相关支付手续报国库进行集中支付。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frac{\quad}{\quad}$ 。

17.3.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与使用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 $\frac{\quad}{\quad}\%$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该部

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按月支付。

计量方式： / 。

支付方式： / 。

调整方式： / 。

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第 (2) 种方式进行收取

(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高于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 ；政府验收包括： / 。验收条件为： / ，验收程序为： /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7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年 。

19.7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 / 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 / 。

保险期限： /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 /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 /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2）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 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采购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采购人特别声明：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工程量清单若存在未体现图纸中部分内容、部分工程步骤的情况，采购人视为已包含在工程的整体工作中，中标后不再调整。供应商自行下载所投标段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应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供应商必须填报合理单价总价，总价需包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 编 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五、资质证书
-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项目经理
-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

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五、资质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七、项目经理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填写，但必须盖章。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盖章。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 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